

# 关于举办 2021 年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年度安全培训及职业健康培训的通知

各煤矿企业：

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92 号令）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 号）等有关规定，为推动用人单位做好安全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不断提升用人单位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2021 年四川师范大学安全培训中心定期举办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安全培训及职业健康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及参训条件

### （一）培训对象

已取得安全合格证书（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煤矿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矿务局局长，煤矿矿长等人员。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煤矿企业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局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

### （二）参训条件

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

## 二、培训内容

(一) 煤矿安全生产相关的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

(二) 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结合煤炭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

##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 (一) 培训时间

第一期 培训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3月19日；

第二期 培训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4月23日；

第三期 培训时间：2021年5月17日至5月21日；

第四期 培训时间：2021年6月28日至7月2日；

第五期 培训时间：2021年9月6日至9月10日；

第六期 培训时间：2021年10月18日至10月22日；

第七期 培训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

第八期 培训时间：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4日。

**温馨提示：疫情期间，请关注“川师大安全培训中心”公众号进行网络预报名。现场报到时间：每期培训班第一天9:00至17:00。**

### (二) 培训地点

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天朗气清楼(工商银行所在楼)”五楼502办公室。

## 四、其他事项

(一) 培训费(含资料费)9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报到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1、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安全合格证原件；

特别提示：证书即将到期的换证复训人员，除准备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3、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签字并按指纹确认）。

4、学历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并按指纹确认）；

5、任职文件复印件（本人签字并按指纹确认）。

联系电话：028-87329353、028-84760556

联系人：刘老师 13982099284

彭老师 18200558308

罗老师 13982122583



扫描下方二维码  
关注“川师大安全培训中心”公众号  
可网上预报名

